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8,5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8,5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8,5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14%	5,866,360	4.44%	7,580,646	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3,561	96.86%	126,209,276	95.56%	124,494,990	94.26%
股份总数	132,075,636	100%	132,075,636	100%	132,075,636	100%

注1:回购前的股份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36,121,250.11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66,827,541.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5,447,064.9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6.39%。假设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7%,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0至2025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222%,其主要增持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关于在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玉昆、陈博回复"本人目前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进行增减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同意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不适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103,380,000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880,046股后的股本101,499,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勃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江平	苏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传真	0576-89225880	0576-89225880	
电话	0576-89225888	0576-89225888	
电子信箱	stock@hengbo.cc	stock@hengbo.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产品及部分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滤器总成(包括滤芯、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空气管、消声器等)和炭罐等。公司深耕进气系统多年,致力于打造属于中国的民族品牌,力争建立世界最大的滤清器生产基地,已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吉利、广汽、比亚迪、奇瑞、长城、一汽、北汽、东风、理想、岚图、零跑、赛力斯、小鹏汽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抢占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合资车企,如日产、现代、大众、通用等,已取得日产轩逸的定点函并完成工装模具的开发,2025年初实现量产;已取得现代起亚SP3C车型三套进气系统项目定点,并正在接受广汽丰田第二阶段的验厂认证以及东风本田的验厂认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聚焦新能源增程式电动汽车进气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知名及新势力品牌如理想、小鹏、问界、智界、零跑、岚图等。公司配套零跑相关进气系统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问界M5、M7、M9、理想进气系统相关产品已实现量产,问界M8进气系统、智界R7进气系统等相关产品预计2025年初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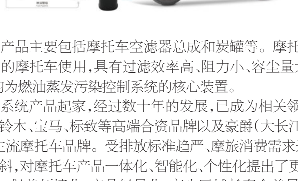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广泛适用于骑式、踏板、弯梁等系列的摩托车使用,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同摩托车炭罐均为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装置。

公司业务从摩托车进气系统产品起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成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的主要客户有本田、雅马哈、铃木、宝马、标致等高端合资品牌以及豪爵(大长江)、隆鑫、春风动力、钱江、厦杏、力帆、宗申等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受排放标准趋严、摩旅消费需求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资源逐渐向龙头企业倾斜,对摩托车产品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布局空气滤清器性能监测智能化、保养便捷化、产品轻量化、高尘区域长寿命差异化等创新技术研发领域,不断贴合及引领未来合作新趋势。

从相关配套领域新趋势来看,随着消费升级,电子化趋势在摩托车及电动车领域发展空间巨大,车载智能电子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依托在摩托车领域长期开拓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已在该领域进行了相关布局。公司成立了单独事业部负责车载智能电子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车载智能电子研发中心位于深圳罗湖区。公司基于商用车、摩托车MK-MOTOR平台、电动车EK-BIKE平台、沙滩车AK-AUTO平台、四轮车仪表平台,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载智能电子产品,量产和在研项目遍及钱江、金浪、豪进、奔达、凯越、元图、保时马、逗哈和本田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电动车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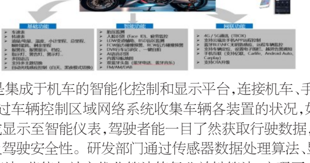

智能仪表(TFT屏显示模组)是集成于机车的智能化控制和显示平台,连接机车、手机和车辆服务系统云端。智能仪表终端可以通过车辆控制区域网络系统收集车辆各装置的状况,如速度、胎压、油量、电量等,通过将相关信息集成显示至智能仪表,驾驶者能一目了然获取行驶数据,对突发状况进行及时反应,显著提升驾驶乐趣及驾驶安全性。研发部门通过传感器数据处理算法、显示控制算法、通讯协议算法、故障诊断与报警算法、节能与效率优化算法等行业关键算法,实现了对摩托车、电动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通过仪表获取车身ECU进气量和转速,扭矩和喷油相关数据,绘制动态曲线,匹配发动机最佳动力输出,降低油耗和实时提醒空滤器保养,可增强驾驶体验。同时驾驶者可以通过手机蓝牙与机车连接,将手机资讯如导航、路况等投射于智能仪表显示屏上,获取安全、便捷、友善的骑乘体验。

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除配套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进气系统等产品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冷却水壶、膨胀箱产品已实现成熟量产,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和吉利集团等;持续开发的产品包括水侧分流板和冷却液流体模块,对应的客户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13个项目定点开发资格,其中7项已实现量产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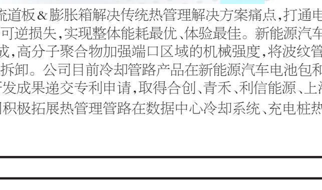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水侧流道板&膨胀箱解决传统热管理解决方案痛点,打通电驱、电池、乘员舱等领域,并降低热泵低压侧不可逆损失,实现整体能耗最优、体验最佳。新能源汽车液冷管路系统由一个或两个快速安装接头组成,高分子聚合物加强端口区域的机械强度,将波纹管可靠连接到连接端口,并可轻松、省时地组装、拆卸。公司目前冷却管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电池应用上取得较大进展,并已将相关研发成果递交专利申请,取得合创、青禾、利信能源、上海玖行、禾迈等客户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热管理管路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充电桩热管理系统上的应用。

随着2022年国家颁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公司也在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在中重型车辆中的应用,并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货汽车市场应用空间。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建立"产、学、研、用、金、政"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全球零部件前瞻业务战略调整,公司在燃料电池阴极过滤器领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过滤效能技术参数,并逐步探索新型过滤材料对产品使用效果的提升,在研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去离子器、电堆端板、储氢瓶等,相关材料以及产品已进行了相应调研与测试,自研产品近期将得到应用,相关专利申请也在布局当中,并与通用五菱、长城、长安深蓝氢能、未势能源、新源动力等厂家建立了相关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67,831,739.01	1,758,692,428.90	6.21%	774,119,6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662,956.38	1,431,252,684.73	2.47%	495,116,817.0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5,109,857.19	785,426,565.11	10.15%	713,041,8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14.23%	103,875,5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39,367.80	105,127,818.97	13.71%	101,376,3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5,044.90	141,501,729.56	4.75%	115,978,8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5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57%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91%	-2.75%	23.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515,506.88	212,235,290.48	217,265,346.82	251,093,7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3,222.01	28,437,378.45	28,466,206.47	44,558,4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14,843.69	26,652,269.35	26,666,336.68	39,205,9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4,797.17	49,900,354.33	16,026,864.74	54,083,02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周书忠	境内自然人	29.11%	30,090,000.00	30,090,000.00	不适用	0.00
胡婉音	境内自然人	17.46%	18,054,000.00	18,054,00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不适用	0.00
周恒跋	境内自然人	11.64%	12,036,000.00	12,036,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3,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5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486,876.00	0.00	不适用	0.00
杜涛	境内自然人	0.34%	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255,86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小云	境内自然人	0.23%	242,3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胡婉音为启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周书忠为启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晶晶为启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系胡婉音兄弟之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7股至2,380,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至2.3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最高成交价为30.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00,640.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103,380,000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740,046股后的股本101,639,954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655,98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对外投资进展事项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约140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已完成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4、新设境外子公司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国际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效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日本本州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勃株式会社。本次新设境外子公司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国际化业务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球化产能战略和提高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并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维	黄舒倩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传真	0754-88983999	0754-88983999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体系,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低代码应用开发十大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创新并落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轨道交通无人值守、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八大核心解决方案,累计在20多个省份落地超1,000个案例。

2024年,面对宏观经济和外部环境的不利局面,加之智慧城市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在继续巩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智慧轨道交通、智慧企业、智慧能源业务。在智慧轨道交通方面,控股子公司广图粤科为智能电网及轨道交通智能供电智能运维的专家级技术供应商及核心服务商,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广深铁路、衡阳供电段、广州供电段等重大项目,并联合高校研发接触网监测、接地网智能腐蚀检测系统、智能高压设备巡检系统、地铁医院产品等创新产品,形成了覆盖轨道交通智能供电、智能运维领域的专业化产品矩阵。在智慧企业方面,公司凭借信息技术领域的深厚实力和创新能力,中标南方电网"信息化项目""业务财务融合"等项目,成功入选汕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智慧能源方面,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及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公司已顺利切入智慧能源业务,目前在建与拟建项目共计约100MW,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3个,约30MW。

2024年,公司加速布局数据要素和算力服务领域。数据要素方面,公司完成具有广东省首批数据经纪人资质的翼启数据的战略并购,翼启数据已开发出"养殖户经营健康指数"等多个数据产品推向市场,正在构建数据治理、确权、交易全链条服务能力,未来将依托国家大力发展数据产业的政策东风,持续拓展数据要素业务。算力服务方面,公司投资建设了位于深圳的算力集群服务项目,项目总算力规模达1000P@FP16,为首个落地深圳的国内头部大模型算力底座,公司将以该项目为契机,结合公司核心技术、资源等持续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算力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在"提质、转型"的战略总目标的指引下,公司将构建算力支撑坚实、数据驱动高效、应用创新活跃的全方位、多层次数字化服务体系,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打开全新空间。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坚持内生增长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策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原有核心业务方面,巩固夯实"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企业"等领域既有优势,全力提升方案解决能力;同时稳步拓展算力服务、智慧轨道、数字能源等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在手订单约8亿元,为2025年业绩提升和改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大力推进外部并购,积极布局新赛道。2024年公司完成了具有广东省首批数据经纪人资质的翼启数据并购,并率先获得全国首批数据确权授权标准符合性DRCA证书;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强资本运作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业务提质、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33,766,753.86	1,044,326,703.01	27.72%	1,016,411,4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250,167.43	831,728,011.51	-8.83%	839,546,349.7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3,633,009.11	410,009,814.78	-45.46%	439,217,5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52,838.46	6,389,000.49	-875.60%	39,562,6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0,667.24	4,948,441.78	-1,088.00%	29,039,4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504.38	8,380,672.05	-747.20%	-64,143,13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0	-840.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0	-840.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0.77%	-7.05%	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708,508.13	49,505,898.24	66,060,303.70	68,358,2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715.54	-2,860,307.93	-9,433,955.28	-28,389,8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9,775.33	-2,990,423.05	-9,709,204.69	-28,871,2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9,995.29	3,818,474.86	-39,911,696.38	47,493,712.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80%	19,327,824.00	19,327,824.00	质押	5,060,000.0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6.23%	4,182,120.00	4,182,120.00	质押	3,600,000.0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438,401.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983,18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0%	47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3%	355,86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树英	境内自然人	0.49%	327,229.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5%	23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林泓	境内自然人	0.34%	22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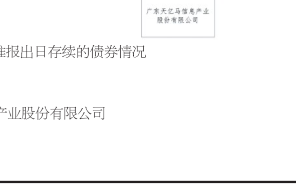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公司近期实施可转债强制赎回,公司可转债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累计转股15,999,7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939,707股,致使公司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航")、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望")、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展")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另部分控股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横琴博航、横琴博望、横琴博展于2024年10月9日-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及减持由52.66%变更为44.94%,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部分控股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自公司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付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4日至12月20日	34.98	294,787	0.21%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12月26日	28.41	1,425,700	1.00%
成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6日至11月21日	33.41	279,000	0.20%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	28.98	708,900	0.50%
横琴博展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至11月15日	30.50	353,200	0.25%
横琴博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至11月14日	30.57	475,900	0.33%
合计		-	-	3,537,487	2.48%

注:变动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止2025年1月8日的142,576,445股。

除前述变动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累计转股15,999,7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939,707股。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66%已下降至44.9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8.32%	25,453,004	1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004	0.83%	6,363,251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0	17.49%	19,089,753	12.32%
付林	24,300,000	17.49%	22,579,513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4.37%	5,644,878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5,000	13.12%	16,934,635	10.93%
成君	16,200,000	11.66%	15,212,100	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	2.91%	3,803,025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0	8.74%	11,409,075	7.36%
横琴博航	2,945,600	2.12%	2,945,600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00	2.12%	2,945,60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望	2,059,000	1.48%	1,583,1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9,000	1.48%	1,583,10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展	2,207,800	1.59%	1,854,600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800	1.59%	1,854,60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3,165,404	52.66%	69,627,917	4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404	13.31%	22,194,454	1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00	39.35%	47,433,463	30.61%

注:以上表格细项与合计数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王兆春、付林、成君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